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5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 高速公路项目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8月2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39），并于2025年9月15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明溪县境内，路线起于明溪县胡坊镇，终于三元区岩前镇，路线全长 25.4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工程总投资 34.8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6.46 亿元。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2022 年 6 月 10 日，福建省水利厅以《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2〕6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弃土场 16 处，占地面积 21.42 公顷，弃方总量 182.99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征地等原因，经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实际设置弃渣场 9 处，其中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 1 处、原方案批复但进行了扩容使用 1 处、新增 7 处；渣场总占地面积 9.98 公顷，弃方总量 72.72 万立方米。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委托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方案仅对扩容和新增的 8 处弃渣场进行变更，实际弃渣弃方总量 62.43 万立方米，实际占地面积 8.42 公顷。

三明市水利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核查，出具了《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

查整改意见的函》（明水保站〔2025〕6号），要求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于7月18日对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了约谈。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土场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说明”、“用地协议”和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弃土场稳定性计算书》，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土场选址的征求意见工作，使用过程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并对8处变更弃土场委托开展了稳定性计算。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弃土（渣）场稳定性计算分析评价，基本同意8处变更弃渣场的选址，基本同意对变更后弃渣场选址以及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三、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变更弃渣场等级、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基本同意1-1#、1-2#、变6#、17#等4处弃土场等级为5级，排洪工程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设计，20年一遇校核；8#、变10#、12-1#、18#等4处弃土场等级为4级，排洪工程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设计，30年一遇校核。

（二）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挡土坝、截水沟、盲沟、管式渗沟、土地整治、沉沙池等，植物措施为喷播植草、绿化等，临时措施为撒播草籽、

临时排水沟、密目网苫盖等。目前，建设单位已实施了表土剥离、挡墙、盲沟、渗沟及部分截水沟、土地整治、沉沙池、绿化、撒播草籽、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进一步做好弃渣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43.0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553.03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71.31 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18.72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总体意见：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9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9日印发
